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我市检教合作、聘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综述

特约记者 高先虎

法治教育要从小、从身边抓起。4月17日,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包括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学武在内的7名检察官,从市直7所中小学校的校长手中接过“法治副校长”聘书,并和他们进行了一次深度的交流。

7份聘书的背后

十堰市高级职业学校会议室,简短而庄重的“法治副校长”聘书发放仪式后,市第十六中学校长赵林在校长座谈会上首先打开了“话匣子”。

“非常欢迎李学武检察长担任我们学校的法治副校长。”赵林说,2017年,学校依托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活动,邀请检察官担任法治教育的顾问,指导学校学生模拟法庭工作,推进了学校青少年模拟法庭法治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7份“法治副校长”聘书的背后,折射的是法治教育在检察机关和教育系统更高站位、更深层次、更广范围的合力推动。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金书金介绍,自2016年最高检、教育部联合组织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活动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开展宣讲928场次,对全市627所中小学实现法治教育全覆盖。

为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2019年2月,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十堰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干部兼任“法治副校长”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对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和资深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任职范围、任职要求、工作职责等予以明确。

据了解,法治副校长将围绕三个方面发挥服务保障作用:一是开展法治教育,培育学生法治信仰,提高学生法治意识,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二是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预防违法犯罪,帮助学校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教职员工和学校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学校法治建设,协助开展平安校园建设,促进学校提高管理的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我们已经成为学校的一员了”这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法治副校长们在座谈会上这样表示。

7位校长的关注

“学校情况,校长们最清楚。孩子们的教育引导太重要了,他们是祖国的未来,也关乎每个家庭的幸福。”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学武向校长们征求“法治进校园”工作意见和建议。

有的学生沉迷手机,让校长们很头疼。一位校长提出这个话题时,引起大家的共鸣,希望检察官以案释法,用身边的案例教育一片人,最大限度地减少手机对孩子的伤害。

有的校长说,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是“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情”,希望依托专业的优势,除了加强对孩子们的法治教育外,还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家长的法治教育以及对教师的指导。

有的校长坦言,检察机关主动参与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关心关爱师生,让校园充满安全感。

校长们的发言,坦诚而有针对性,而检察官

的发言也特别直率。

有的检察官认为,孩子们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学校应加大对孩子们心灵的关注和关爱,更加关注孩子们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引导,让孩子们在学校在班级有归属感,保障其身心安全,再行文化教育。

有的检察官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谈了认识和感受,认为学校要把法治教育融入思政课之中,潜移默化培养孩子们的法治意识。

交流接近尾声时,大家感觉意犹未尽。“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这项制度,希望在全市中小学实现全覆盖。”主持会议的市教育局副局长刘秉表示。

数据显示,去年12月份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已经有94名院领导和资深检察官担任各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一字之间的差别

检察官和校长交流时,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学武和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华伦也不时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前学校聘请有法制副校长,主要是学校自发组织的。”朱华伦认为,检察领导干部兼任法治副校长,是我市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依法治校工作中的一件大事。

“法制教育向法治教育转变,一字之差,实则彰显的是中国法治化进程的巨大进步。”李学武认为,法治教育就是让法治精神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检察机关抓的其实是源头、是基础、是预防、是主动。

对青少年开展法治教育不能生搬硬套,填鸭式灌输,要讲究方式方法,适合其身心特点。只有这样,才能在孩子们稚嫩的内心里播下法治的种子,才能让这颗种子与孩子的成长一同根深叶茂。

“空洞的说教苍白无力。”朱华伦建议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用身边的案例,用务实有用的课程内容,生动有趣的授课方式,让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

一位校长举例说,他们学校以中学生沉迷网吧、为获取上网费拾捡他人的案例,通过“情景剧+模拟法庭”的模式开展法治教育,孩子们看得津津有味,内心深受启发。

在这一点上,双方也有充分的共识。李学武说,检察工作本身就是法治知识的“富矿”,检察机关要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根据不同年龄的身心特点,用身边的真实案例去释法说理,去讲自我保护、去讲权利义务、去讲规则法治,才有针对性和亲和力,孩子们才易接受消化掌握。

“青少年法治教育是一项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事业,需要我们持之以恒、深耕细作、久久为功。”座谈会的最后,大家纷纷表示。



高警联合多部门

整治高速路边违法种地



本报讯 通讯员刘铭焄 万鹏报道:4月16日上午,省高警总队郧西大队联合路政等相关部门,对G70福银高速郧西服务区附近两处共计400余平方米违法种地的菜园进行集中整治,十漫高速为期一个月的违法种地专项整治行动拉开帷幕。

福银高速十堰市至漫川关路段,沿线多为山区地带,因耕地匮乏,周边村民屡屡人为破坏隔离网进入高速公路区域,违法侵占高速公路用地,在边坡上垦殖种地,造成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高警联合路政部门多次入沿线村庄,对居民进行法治宣传,并积极督促养护部门对破损隔离网进行修复,但隔离网仍屡遭破坏,“毁绿种菜”现象时有发生。

4月16日上午,省高警总队郧西大队联合路政、高速运营部门对当事人拒不自行清理的两处菜园依法强制清理。养护施工单位在清理后的菜地上种植10余株绿树(如图)。

高速交警介绍,此次联合路政及养护部门治理高速公路违法种地隐患,并修护破损的防护网,重新设立提示牌,是为了彻底消除高速公路上的安全隐患。行人上高速是一种极其危险的行为,高速公路上车流大、车速快,行人在高速公路行走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道路交通法规规定,行人上高速可以处警告、5元以下50元以下罚款。

下一步,高警将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在管辖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宣传整治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郧西两村民非法采伐古树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李思山 张建强报道:4月18日,郧西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案件,并当庭宣判。两名村民因非法采伐古树,被处以刑罚。

郧西县观音镇村民郭某得知朋友彭某需要木材制作桌子,准备联系购买木材赠送给彭某。郭某发现位于郧西县涧池乡金龙山村的一

棵茅栗树符合要求,便委托本村村民曹某帮忙联系购买。曹某遂联系该树的管护人晏某,提出购买意向,后双方商定以2000元的价格购买此树。2018年10月25日,郭某伙同曹某前往金龙山村,雇请挖掘机将该茅栗树伐倒。2018年10月26日,郧西县森林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后,前往现场进行勘查、调查,并从彭某和郭某处将板材和树桩予以扣押。经原国

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伐倒的茅栗树为壳斗科属茅栗木材,树龄为136年。该茅栗树已被郧西县人民政府公布为三级保护古树。

郧西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曹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两人属共同犯罪,曹某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

小。两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对郭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对曹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两人当庭表示服从判决。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2019.4.23

世界读书日

与经典同行 打好人生底色 与名著为伴 塑造美好心灵



十堰日报社宣